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召集，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子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947,682.00元，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947,682.00元，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为0元。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将向子公司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委托贷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签订某型雷达通信设备的采购合同。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浪平、伍光新、黄强、胡长明、梁海珊、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